

山西德为律师事务所

Shanxi Dewei Law Office

中国●太原

山西省太原市亲贤北街 368 号水工大厦十层

邮编： 030006

电话：(0351) 8780205 8780204 传真：(0351) 8780205

电子邮件： deweils@163.com

关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规则》）及《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惠承贵公司委托，山西德为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指派管晋宏、徐德峰律师出席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大会”），就本次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出具。

本所律师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贵公司本次大会召集、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1 本次大会的召集

1.1.1 根据 2014 年 4 月 9 日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太原重

工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大会。

1.1.2 2014 年 4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法律文件。

1.1.3 2014 年 5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在上述网站和报纸上公告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文件。

1.2 本次大会的召开

1.2.1 太原重工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1.2.2 太原重工本次大会于 2014 年 6 月 9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由公司董事长王创民先生主持。

经核查，公司本次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

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出席本次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的法律文件，截至 2014 年 6 月 9 日上午 9 时止，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5 名，代表股份 8941912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89%。

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截止 2014 年 6 月 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一致。

2.2 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

3.1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大会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列入本次大会的议案共七项：

- (1) 201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3 年年度报告；
- (4)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 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 本次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表决在本次大会股东通过的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上述七项议案中第五项表决时，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所有议案均经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有效表决并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经办律师： 管晋宏

徐德峰

徐德峰

徐德峰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